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A17000000J_1100130415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15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6/04 14:17

林子軒

勞工局



1101088219

(2021/06/04)

